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的召集、出席情况

监事李洪钧、谢保忠、黄治军、王建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规定。

四、提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和新设子公司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创运通”）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 2020 年 1-9 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 宁东铁路、西创运通向灵武发电、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计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标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